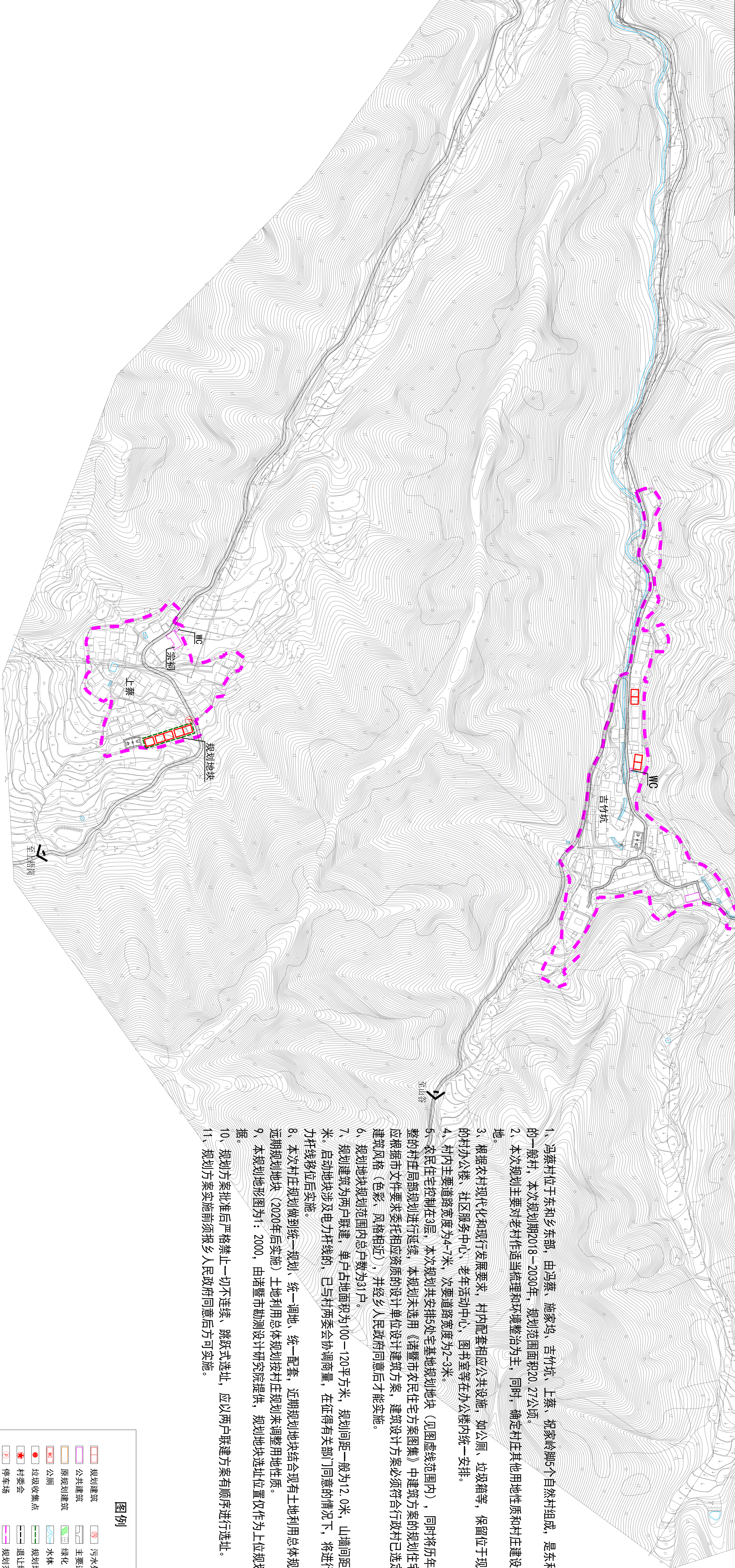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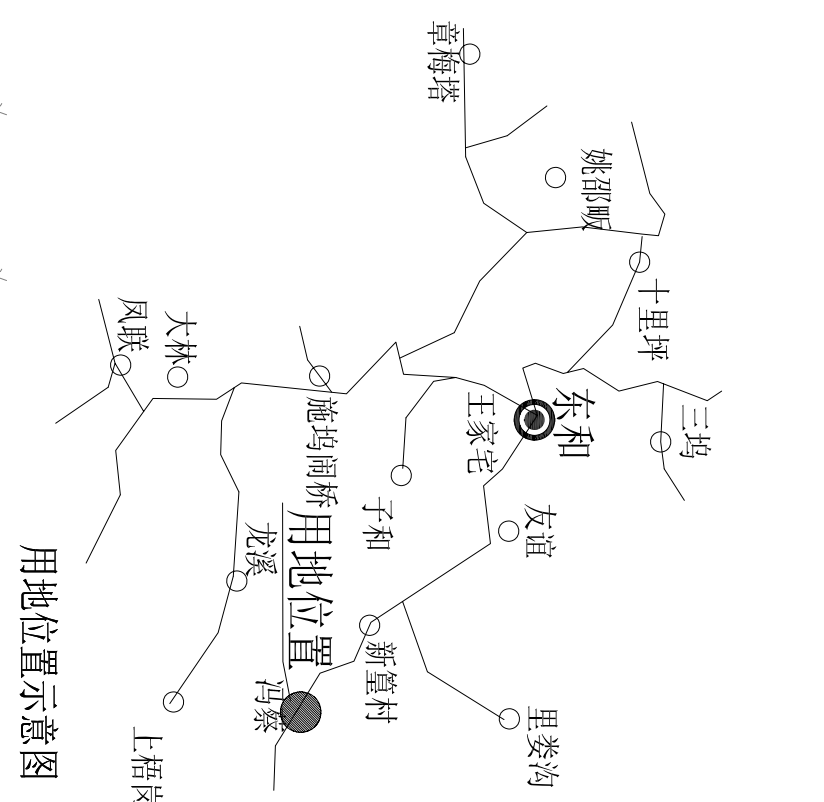


诸暨市东和乡冯蔡村村庄规划

吉竹坑、上蔡——规划图



- 冯蔡村位于东和乡东部，由冯蔡、施家坞、吉竹坑、上蔡、枫家岭脚5个自然村组成，是东和乡的一般村，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20.27公顷。
- 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- 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、社区服务中心、老年活动中心、图书室等在办公楼内统一安排。
- 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4-7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2-3米。
- 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5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- 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31户。
- 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，启动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- 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- 本规划地形图为1：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- 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- 规划方案实施前须报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图例

-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---|
| | 规划建筑 | | 污水处理池 |
| | 公共建筑 | | 主要道路 |
| | 原规划建筑 | | 绿化（活动场地） |
| | 公厕 | | 水体 |
| | 垃圾收集点 | | 规划地块范围线 |
| | 村委会 | | 退让线 |
| | 停车场 | | 规划范围线 |
| | 变压器 | | |

诸暨市规划设计院

证书编号 NO. 乙[浙]J城规编142035



建设单位

东和乡冯蔡村

审 定

审 核

项 目

村庄规划

日 期

设计号

图 号

注册签章：

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